

# 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多元輔導學習促進獎勵實施專案

107.06.13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9.06 107年度弱勢學生關懷輔導小組第2次會議修正  
109.02.19 109年度弱勢學生關懷輔導小組第2次會議修正  
110.01.13 110年度弱勢學生關懷輔導小組第1次會議修正  
110.04.30 110年度弱勢學生關懷輔導小組第2次會議修正  
110.11.16 110年度弱勢學生關懷輔導小組第3次會議修正  
111.10.04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05.0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12.05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5.03.02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 壹、專案宗旨：

為鼓勵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在學校規劃之全面且多元輔導機制下，得以學業成績進步且養成自我讀書習慣與自主學習，特訂定「經濟不利學生多元輔導學習促進獎勵實施專案」(以下稱本專案)。

## 貳、申請資格及請領規定：

- 一、本專案獎勵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本校本國籍在學之特需生，含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以及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者。
- 二、上述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年度須申請二項(含)以上跨面向(學業面、生活面、職涯面)獎勵金方案，始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僅參與單一向則不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

## 參、獎勵方式：

為鼓勵學生跨面向多元學習與發展，當學期同時完成跨「學業面」、「生活面」與「職涯面」等三大面向獎勵金申請通過者，另核發5基數獎勵金。每基數對應金額配合當年度預算作調整。

### 一、生活面之「多元增能」學習獎勵

(一) 學生參與下列任一自主增能學習或非正式課程活動，得提出申請學習獎勵：

1. 當年度參與課堂外性質不重複之活動2場(含體驗營、健康促進、心靈照護、品格教育、環境教育、多元共融、藝文、講座、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核發獎勵金1個基數。
2. 當年度參與校內外競賽、志工服務或非上述之自主增能學習活動者，核發獎勵金1個基數。
3. 當年度主、協辦院系相關活動或社團活動者，核發獎勵金1個基數。
4. 當年度擔任社團幹部(含學生會、系學會等)、班級幹部、宿舍幹部、學伴、參與校內競賽或特殊技藝才能獲獎者，核發獎勵金2個基數。

5.當年度參與大專校院級競賽獲獎或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核發獎勵金3個基數。

6.當年度參與全國性及縣市性競賽獲獎者，或參與海外服務志工、海外服務學習活動者，核發獎勵金4個基數。

7.當年度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或獲頒本校全人關懷獎者，核發獎勵金5個基數。

(二)獎勵內容：依繳交內容之完整性，核發獎勵基數，每基數對應金額配合當年度預算作調整，每生每學期可累積申請至多10個基數。

## 二、學業面之「專業領域」學習獎勵

(一)申請條件：學生符合各專業領域推薦之獎助學金符合資格者，得提出申請學習獎勵。

(二)獎勵內容：依各專業領域獎助規定核發獎助金額。

## 肆、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

每學期申請時間請以i-touch公告為主。申請資料隨到隨審，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至本校高教深耕網「特需生專區」進行線上申辦，並繳交以下文件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

一、關懷圓夢計畫獎勵與補助之紙本申請表，須經指導老師或活動主辦單位簽核證明。

## 二、專案獎勵相關活動證明、報告：

(一)生活面之「多元增能」學習獎勵

1.當年度參與課堂外之活動2場者：

(1)My File 活動歷程。

(2)撰寫至少 500 字(含照片)之心得報告一份。

2.當年度主(協)辦院系相關活動或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包含獲獎及未獲獎者)、獲頒本校全人關懷獎、志工服務、服務學習、擔任學伴或非上述之自主增能學習活動者：

(1)參與活動之相關證明。如：經主辦單位核可之活動紀錄、獎狀、全人認證紀錄表、參賽證明、志工證明、學伴證明或服務學習證明等。

(2)撰寫至少 500 字(含照片)之心得報告一份。

3.當年度擔任幹部者：

(1)社團及宿舍幹部繳交擔任幹部證明；班級幹部繳交經系辦公室或班級導師核可之幹部證明。

(2)社團幹部繳交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之全人認證總表；宿舍幹部繳交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之活動辦理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班級幹部繳交經系辦公室或班級導師審核通過之活動歷程。

(3)撰寫至少 500 字(含照片)之擔任幹部心得報告一份。

4.當學期若欲申請5個基數以上之「多元增能」學習獎勵，則須於申請第6個基數時，同前述申請資料，額外繳交20-30秒學習心得影片。

(二)學業面之「專業領域」學習獎勵

繳交學習成果報告表(須於獲獎當學期結束二週內繳交)，內容如下：

1.撰寫300字之正規課程學習的感受與反思表一份。

2. 撰寫 300 字之跨面向活動校內學習講座參與心得表一份。

(附上參與活動之相關證明。如：經主辦單位核可之活動紀錄。)

3. 撰寫 400 字之獲得學習獎勵心得回饋表一份。

伍、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應，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學期計畫預算總經費為上限，並依學生申請時間作為受理審核之優先順序。審查作業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經學生事務長簽核後核發獎勵金。

陸、本專案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